

证券代码：872546

证券简称：汇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从 2022 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及 2023 年度项目投资建设、扩大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出发，结合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155,805.7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876,558.6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军波、徐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